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三集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通史参考資料

第三集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輯

中国人民大学

1958年·北京

編輯者說明

一、本集參考資料系供我校檔案系、歷史系同學學習宋元明清史時參考之用。

二、我們選印這些論文，除頭兩篇為理論性論文外，或重其論點有參考價值；或因其材料較豐富而集中，用以補講授和講義之不足。

三、本集所收論文，大多采自新舊各雜誌。其中有些雜誌已不易見；有的即使能借到，亦遠難同時供應幾百位同學翻閱參考。所收論文並不全面，因為有的事件或問題已有專著出版，但無合用論文；有的在講義中已有較詳細的論述，可供參考，均不必收入。至於有關封建社會商品生產等理論文章，已見我校出版的“歷史問題譯叢”；有關明清資本主義生產萌芽問題，本教研室編有“明清社會經濟形態的研究”和“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兩種論文集，最近已先後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三聯書店出版，為免重複，亦不收入。

1957年5月

中國通史參考資料

第三集

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歷史教研室編輯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頤和園西大石橋胡同25號)

*

1958年2月第1版

1958年2月第1次印刷

1833—Ⅲ·850×1168 1/32·16 $\frac{1}{2}$ 印張·438,000字

1--1206(1183+23)冊

定價(6):1.50元

目 录

論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資产階級的發展	恩格斯.....	1
論商品生产在由封建制度到資本主义制度过渡时期 中的作用	阿·潘克拉托娃.....	11
試論兩宋封建地主經濟的几点征象并提出 几个相关的問題	張維华.....	37
論宋太祖收兵权	聶崇岐.....	68
宋役法述	聶崇岐.....	85
宋元之佃农制与佃农生活	黃毓甲	143
宋元时代佃戶的研究	周滕吉之著 刘剛譯	167
楊么事迹考証	鼎禮逸民	203
元代之社会	吳 陰	239
元代系官匠戶研究	鞠清远	313
論元末农民起义的發展蛻变及其在历史上所起的 进步作用	王崇武	361
晚明农民革命領袖李自成	李文治	392
八旗制度考实	孟 森	422
太平天国革命前夕的土地問題	王 瑛	497

論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資產階級的發展

恩 格 斯

当居于統治地位的封建貴族以瘋狂的撕杀喊声响徹了中世紀的時候，被压迫階級的辛勤点滴的劳作却正在破坏着整个西歐的封建制度，創造了使封建主地位日形削弱的条件。固然，封建主在农村还能作威作福，对农奴肆行虐待并过着奢侈無度的生活，而农奴則流着血汗，他們的庄稼被踐踏，他們的妻女遭蹂躪。可是，在农村四周已产生了城市；在意大利、法蘭西南部及萊茵河上，古代羅馬的自治城市已有死灰复燃的趨勢；在其他地方，特別在德意志內部則建立了許多新城市；它們为了防衛自己，全都圍以城牆和濠塹，它們的城堡較貴族的柵寨更难攻下，要夺取这些城堡已非用大量軍隊不可了。在这些城牆濠塹的內面發展了中世紀的手工業（固然，这些手工業都完全浸透了小市民的行帮習气和狹隘性），开始蓄积着資本，产生了各城市間以及城市与其余世界間互相交換的要求，与这种要求的同时又产生了保护这种交換(Verker)的方法。

比起封建貴族来，十五世紀的城市市民在社会上已变成更不可少的了。虽然农業仍旧是生产的主要部門，而广大居民群众也都从事于农業生产，但在某些地方存在有为数不多而不为貴族橫征暴斂所苦的自由农民，这一事实就令人信服地証明：在农業中有某种本質，它根本不屬于貴族主的寄生的、敲詐勒索的經濟范疇，而是屬于农民的劳动經濟范疇。而貴族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并不断变化，以致他們自己也变得离不开城市；还應該知道，他們只是从城市才取得他們的唯一生产工具——盔甲和武器的。国内生产的呢絨、家具和裝飾品，

意大利的絲、勃拉邦的花邊、北方的毛皮、阿拉伯的香水、東方的水果、印度的香料等等——所有這一切(肥皂除外)，貴族都得取之于城市的市民。世界貿易在某種程度內產生了；意大利人往來于地中海上，并橫跨地中海沿大西洋岸直達佛蘭德斯。儘管有荷蘭人和英國人的競爭，北海及波羅的海仍全在漢薩同盟控制之下。海上交通綫匯聚的北部港口與南部、中部港口之間的聯系由陸路來維持，而維持這種聯系的道路是都要通過德意志的。當貴族日益變成一種多餘的階級并阻礙着發展的時候，城市市民就成為體現進一步發展生產和交換(Verker)、發展文化教育的階級，成為體現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的階級了。

生產和交換的這一切成就，從我們現代的觀點看來，都還非常有限。當時的生產完全限于行會手工業，因而實質上它還保存着封建的性質；貿易也只在歐洲的領海上進行，而沒有遠伸到與遠東交換產品的近東沿海各城市。雖然手工業者及與其同時產生的市民手工業者都很幼小且活動範圍有限，但他們還有足夠力量在封建社會內完成變革，并且至少他們還都在向前邁進，而貴族階級則純然是停滯不前的。

此外，城市居民還有一件反對封建主義的更加強有力的武器——貨幣。貨幣在中世紀初期的典型封建經濟中幾乎完全沒有地位。封建主或者以勞役的形式，或者以實物的形式，從農奴那里取得他所需要的一切東西：婦女紡織麻、毛并縫制衣服；男子耕田；兒童則為主人放牧牲口，替主人採香菇、野果、鳥窠和牲畜用的草蓆；除此而外，全家還須獻納谷物、菜蔬、蛋、奶油、干酪、家禽、駒、以及其他許多東西。每一座封建莊園完全自給自足，甚至軍事供應也由征集實物得來。那時沒有貿易和交換，貨幣也是多餘的。歐洲的水平是這樣低下，它一切都得從頭開始，因為那時貨幣只有極小的職能，只剩下政治的職能了，即用它來繳納賦稅，并且它主要是靠搶劫而來。

現在所有這一切都完全改觀，貨幣重新成為普遍的交換手段，因此貨幣量大有增加。而貴族也同樣不能沒有貨幣。由于他們的貨幣很

少，可以出賣的東西甚至完全沒有，而打家劫舍現時又不是那樣輕而易舉的事了，因而他們不得不向城市高利貸者借貸。騎士柵寨的圍牆，在被新式大炮轟開以前很久，其牆腳即已為貨幣所破壞。事實上，可以說火藥簡直是為貨幣服務的執法官；貨幣則是市民在政治上起重要權衡作用的工具。凡是人的關係為貨幣關係所排斥而實物貢賦變成貨幣繳納的地方，那里資本主義關係也就奪取了封建關係的位置。在大多數農村中雖然還存在有古老素樸的自然經濟，但在許多整片的地區，比如在荷蘭、比利時和下萊茵河，農民都不用勞役租和實物租，而以貨幣向主人繳付；主人及其臣屬則完成了把他們自己分別變成地主和佃戶的具有決定意義的第一個步驟，並從而剝奪了封建主義政治制度在農村中的社會基礎。

在十五世紀末，貨幣從內部侵蝕封建制度到何種程度，可以明顯地從歐洲在這一時期對黃金貪求無厭的心理中看出來；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在印度及整個遠東地區搜尋着黃金；黃金這兩個字變成了驅使西班牙人遠渡大西洋的符咒；黃金也是白種人剛踏上新發現的海岸時所追求的头一項重要的東西。這種對於遠洋航行和冒無數艱險尋找黃金的強烈願望，最初是在封建和半封建的形式中實現的，然而它畢竟在根本上與封建制度格格不入；而掠奪性的遠征的目的，其本質在於獲得土地。而且航海事業是取決於資產階級所屬的企業，這種企業也在一切現代艦隊上打上了反封建的烙印。

因此，十五世紀時封建制度在西歐各處都呈現徹底土崩瓦解的狀態；在封建統治的地域內處處都被劈刺似地插入了有其反封建利益、有其自己的法權並擁有武裝市民的城市。它們使封建主處於依賴地位，這種依賴地位一部分借助於貨幣而使其表現於社會地位上，而有些地方則甚至使封建主在政治上也處於依賴地位；甚至在有些因特別良好的條件而農業水平較高的農村中，舊式封建聯繫也由於貨幣的活動而開始減弱；只有在貨幣剛侵入的地帶，如東易比河的德意志或其他遠離通商路綫的落后地區，舊式貴族統治才能依舊維持于不墜。但是，無論在城市或鄉村，這樣的人却越來越多了：他們首先希

望結束那些無休止的無意義的戰爭，希望那種甚至當外敵已經入境還要不斷引起內戰的封建主們的爭吵得以停止，希望把那整個中世紀期間不曾間斷過的漫無目的的破壞狀態終止下來。這些人既然本身還過於軟弱而不能實現自己的願望，他們就向整個封建制度的首腦——國王——尋求有力的支援。說到這裡，對於社會關係的研究已把我們引到研究國家關係，我們就可以從研究經濟轉而研究政治了。

中世紀初期各族人民的雜居，逐漸發展成為一些新興的民族(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и)；在這種發展過程中，如所周知，曾經一度是羅馬各行省的大多數被征服的居民，即被征服的農民和市民，把勝利者——日耳曼的侵略者——同化了。因此，現代的民族也是被壓迫階級的產物。關於怎樣在一個地方產生了民族的融合，怎樣又在別一個地方發生了分離，門基所編制的中洛林州(Gau)地圖[⊖]可以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概念。只要考察一下羅曼斯語和日耳曼語地域的分界綫，就可以知道：它在比利時和下洛林的一段基本上符合於百年前法蘭西語與日耳曼語的分界綫。在划有細綫的地方就是兩種語言爭奪優勢的地方；然而哪一種應該是日耳曼語，哪一種應該是羅曼斯語，基本上也是一目了然的。地圖上大多數地名之用古代下法蘭克語和古代上日耳曼語的事實證明它們是屬於九世紀的，最遲也當屬於十世紀，並因此證明，主要特征的分界綫是在加洛林王朝末期就已經划分出來了的。

在羅曼斯語那一方面，特別是在靠近上述語言分界綫所通過的地方，我們可以找到由日耳曼語地名和羅曼斯語地名合併拼成的許多混合地名，例如凡爾登附近和繆司河上的地名便是如此：Eppone curtis, Rotfrids curtis, Ingolini curtis, Tuedegisilo villa, 即今天的易庇庫爾、列庫爾·拉·克列、安勃列庫爾·蘇爾·埃爾及茨葉維爾。它們都是在羅曼斯語土地上先後經過羅曼斯化的法蘭克封建主的府第(Herrensitze)和一小塊一小塊的德意志殖民地。在若干城

⊖ 石普魯納爾—門基：“中世紀及近代史地圖”，第三二圖，哥達一八七四年第三版。

市中或國內某些個別地方則有若干較大的德意志殖民地，它們在比較長的時期內都還保存着自己的語言；例如魯得威斯萊特（Ludwigslied）早在九世紀末就已經不是這類殖民地了；八四二年各國國王和封建主（Grossen）宣誓的證書——在證書里羅曼斯語已成為法蘭克王國的官方語言——證明：在比這更早以前，大部分法蘭克貴族（Herren）便已經羅曼斯化了。

一旦開始按語言來區分各集團（把末期的掠奪性戰爭和那些以徹底毀滅為目的的戰爭，例如為了反抗易比河沿岸的斯拉夫人的戰爭撇開不談），這就表明了，這些集團已經開始成為組成國家的基礎，也表明了部族開始發展成為民族（нация）。洛林這個拼湊起來的國家的迅速崩潰，說明早在九世紀的時候這種自發過程是如何的強烈。的確，在整個中世紀中，語言的分界綫和國家之間的分界綫彼此很不一致；但每一個民族，也許意大利除外，畢竟是歐洲很大很大的國家，而愈來愈明顯而自覺的要求建立民族國家的意向，卻是促進中世紀進步的最重要杠桿之一。

在中世紀的每一個國家里，國王是整個封建等級制度的頂點，是最高首腦，諸侯沒有他就不行，但他們也不斷向他興兵作亂。整個封建經濟的基本關係——分封采邑以取得一定的個人服役和貢稅——甚至在其最初和最簡單的形式中也為爭吵造成了充分的口實，而在有這樣許多人尋找叛亂借口的時候更是如此。當所有各地采邑的關係因權利與義務（如賜給的、剝奪的、重新恢復的、因過時而終止的、加以改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加以限制的）而形成一團亂絲時，怎樣能避免中世紀末期的那許多衝突呢？例如無畏查理（Карл Смелый）在他自己的某一部分領地上是神聖羅馬皇帝某采邑的受封主，在別一部分領地上是法蘭西王某采邑的受封主；但在另一方面，法蘭西王——無畏查理的君主（Lehnsherr）——又同時在某些領地上是其原來藩屬無畏查理某采邑的受封主。既是這樣，怎么能避免衝突呢？這就是為什麼在那縱橫捭闔的漫長世紀中有使諸侯歸附中央王權的向心力（因為只有中央王權才能保護他們不受外敵及其他諸侯的侵

略),也有由这种向心力不断地、必然地变成的离心力;这就是王权和諸侯之間不断产生斗争的原因,而在这整个漫長期間当搶劫是自由的“穆日”[⊖]为取得生活資料唯一可行的方法时,野蛮的撕杀喊声淹沒了一切;这也就是那种永無穷尽的紛至縈来的一大串背叛性杀害、縱毒、陰謀詭計和种种卑鄙行为發生的原因。虽然这些勾当掩盖在騎士精神的詩意底下并且不管怎样总是被称为荣誉与忠誠,可是我們仍旧可以想像出那是怎样一回事。

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下,王权(das Königtum)是一种进步的因素,这乃是極显而易見的。在漫無秩序中它是秩序的代表,是正在形成中的国家的代表,它和叛乱不已的各諸侯国家所造成的分裂状态形成了一个对比。在封建主义外衣下所形成的一切革命因素之傾向王权,也正同王权之傾向他們一样。王权和資產阶级的联盟开始于十世紀;这种联盟也往往因冲突而破裂;在整个中世紀期間事情倒不是始終以联合方式进行,但是当該联盟尙未帮助王权取得最后胜利以前,畢竟它能恢复而变得更坚固、更强大,而王权反以奴役和掠夺来回答它的同盟者。

無論国王或市民,都从影响日見增長的法学家这一阶層找到了强大的支援。当他們重新發現“羅馬法”时,教皇、封建时代的法律顧問以及不屬於僧侶阶層的法律学者之間便确定了分工。自然,这批新法学家本質上是屬於城市阶層的;他們自己所研究的、以之教授別人并加以运用的那种法律,具有坚决反封建的性質,并且在某些方面还是資產阶级的法律。因为“羅馬法”是一部反映絕對私有制占統治地位的社会的的生活条件及其冲突的古典法律,所以一切最新的立法都不能使它有任何重大的改进。然而,中世紀时資產阶级所有制还深深为封建的限制所束縛,例如那时的資產阶级所有制也主要是由特权組成的。由此可見,“羅馬法”比起当时的資產阶级条件要前进得多。資產阶级所有制更进一步的历史發展就只能是向完全的私有制

[⊖] Муж, 一种貴族。參看“历史問題譯叢”,中国人民大学一九五三年版,第二本,第四四—四六頁。——譯注

發展，而它也恰恰是這樣發展的。這種發展本可以“羅馬法”為強有力的杠桿，因為在“羅馬法”中已經以很成熟的形式包含了中世紀末期城市階層所渴望達到的一切，雖然它在當時還不是自覺的行動。

誠然，在很多場合下，“羅馬法”是貴族殘酷壓迫農民的口實，例如當農民不能為自己免除普通租稅而提出書面證明時便是如此，可是，這並不能改變問題的實質。貴族不靠“羅馬法”，也找得出許多便利的借口，而且這類借口也確實天天被他們找到了。對封建關係極端格格不入而又完全以達到現代私有制為目的的“羅馬法”之發生效力，無論如何該是一大進步。

如上所述，我們知道封建貴族在中世紀末期的社會中已經在經濟上怎樣變成了多餘的階級，甚至已經怎樣變成了直接的障礙：知道它怎樣在政治上變成了城市和民族國家發展道路上的障礙，而這種民族國家在當時還只能採取君主專制的形式。儘管如此，由於封建貴族直到此時為止還保持着軍事（*Waffenführung*）的壟斷地位，由於沒有他們就不可能作戰或發動戰爭，所以他們仍能繼續存在下去。但事情在這一方面也必須有所改變，即必須採取最後步驟向封建貴族說明：他們在社會和國家中占支配地位的時期應該結束，至於騎士，即使是在戰場也無他們用武之地了。

那時兵士自己就還是封建性的，他們與其直接領主的关系要比與指揮國王所屬軍隊的主帥的关系更為密切。以這種軍隊來進行反對封建經濟的鬥爭，顯然必陷入絕境而不能自拔。從十四世紀初起，各國國王力圖擺脫這種封建的軍隊來建立自己的軍隊。從這時起我們就看到國王軍隊中征募來的兵和雇佣兵的成分日漸增長。在開始時，大部分步兵是由城市的游民、逃亡的農奴、龍巴第人、熱那亞人、德意志人及比利時人等組成的；他們主要被用於衛戍城市或圍城，最初在野戰中還沒有多大用處。可是，早在中世紀末期我們即發現有一種和不知用什麼方法征集來的扈從部隊（*Gefolgschaften*）一同為外國國王服役的騎士，這便是封建軍事制度（*Kriegswesens*）最後崩潰的徵兆。

同时，适于步兵作战的基本条件也正在形成，这种步兵就是各地原有的或重新产生的市民和自由农民。在此以前，騎士及其騎兵扈从队与其說是組成軍队的核心，不如說就是軍队本身；在輜重車队旁边而跟随在軍队后面的农奴步兵則不算在內；他們到戰場上来只是因为存心潰逃和劫掠。在封建制度衰敗以前，即在十三世紀末以前，由騎士担任并决定一切战斗。自此以后，情况到处改变了。英国农奴制度的逐漸消滅形成了人数众多的自由农民、小地主 (yeoman)、或佃农階級，他們便是善于使用当时英国的民族武器——弓箭——的新式步兵的来源。不管这些永远徒步作战的弓箭手在移动中是否使用馬匹，他們的出現乃是英国軍队在战术上起本質变化的动力。从十四世紀起，只要在地势和其他条件容許的地方，英国騎士都宁願采用步兵战。在弓箭手——往往由他們發动战斗并粉碎敌人的反抗——的背后，有由徒步騎士所組成的环形密集陣势来防御敌方的襲击或者俟机进攻，而一部分騎士則仍然留在馬上，以便在紧急关头实行側襲增援。正是由于在軍队中恢复了防守的因素，才大大造成了当时英国在法国的接連不断的胜利。这些战斗大致和威灵敦在西班牙和比利时所进行的战役一样，它們是与出击相結合的防守。自从法国人采用新战术(从他們以雇佣的意大利弩手来代替英国弓箭手的位置时起，采用新战术就有了可能)，英国人的胜利便就此告終了。

只是在十四世紀之初，佛蘭德斯各城市的步兵才敢于在野战中抗御法国的騎士(并且时常取得胜利)，而奥尔伯特皇帝曾陰謀把瑞士的自由农民出賣給奥地利大公(他本人便是奥地利大公)；他推动了現代步兵的建立，这使他贏得了全欧洲的荣誉。由于瑞士人对奥地利人、尤其是对布尔貢人的胜利，步兵終於打敗了以鉄甲为护衛的騎士(不論是在馬上或地面上均如此)，萌芽状态的現代軍队迎头击破了封建軍队，市民和农民战胜了騎士。瑞士人为了一开始便为欧洲第一个共和国确立下資产階級的性質，現在索性把他們的軍事光荣移到貨幣上来。一切政治得失的考虑全不在話下了；各州都变成了征募雇佣兵的事务所，而这些雇佣兵是誰出錢多就給誰出力的人。在別

的地方，主要在日耳曼，到处都响起了募兵官的鼓声；但是該国政府——其存在好像只是为了出卖臣民——的厚顏無耻，直到德国处于最深重的民族耻辱中时还不曾有任何德意志王公赶得上它。后来在十四世紀，阿拉伯人把火藥与大炮的使用經過西班牙傳进了欧洲。直到中世紀的最后，应用火藥的槍炮，其作用还是不大。这是因为，大家都曉得，克勒西战役中英国弓箭手的弓跟滑鉄盧战役中的槍射得一样远，也許还要更准确些，虽然在操作技术上有所不同。野炮也还在幼稚时期；反之，只有重炮已經在騎士的柵寨上打穿了許多窟窿时，这才向封建貴族宣告他們的王国已隨火藥的产生走到了穷途末路。

印書术的推广、恢复对古代文献的研究、以及从一四五〇年起日益有力和日益普遍的各种文化运动：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市民及王权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

这些年复一年愈趋有力的因素的共同作用（由于它們向同一方向日益有力地起着作用），保证了十五世紀下半期对封建制度的胜利，虽然它还不是市民的胜利，而是王权的胜利。王权在欧洲各处——包括尚未走完封建制度的穷乡僻壤——都取得了胜利。在比利牛斯半島上两个說罗曼斯話的部落联合成了西班牙王国；这又使說普罗旺司語的阿拉貢接受了卡斯提利亞的語文；第三个部落則把它的語言所統治的区域（加利西亞除外）联合成为葡萄牙王国，即伊伯利安半島上的荷蘭；葡萄牙王国与該地的中央部分脫离而独立出来，并以其在海上的活动証明了它独立存在的权利。

最后，在布尔貢这个过渡国家（Zwischenreichs）灭亡以后，法国路易十一以一个已經極端支离破碎的法国的領土（Gebiet）为基础，仍能恢复以王权为代表的国家統一，并使他的繼位者有能力干涉意大利的騷动，而法国的統一只不过因宗教改革才一度在短暫時期内趋于停頓。

最后便是英国停止了它在法国的唐·吉訶德式的掠夺战争，这个战争如果繼續下去就会使它流更多的血；封建貴族企圖以玫瑰战争为自己取得补偿，并且要使他們的所得多于所求；他們在相互火拼

的内战中葬送了自己，从而为都鐸王朝奠定了空前絕后的权力。斯堪的納維亞各国也早就完成了統一。王权尙未式微的波蘭自从和立陶宛联合以后便进入了它的光輝燦爛的盛世，甚至远如俄国，它对分封王侯的东征西討也和它的掙脫韃靼的枷鎖同时进行，这种征討的事業到伊凡三世才最后得到巩固。在欧洲这时就只剩下了两个国家：它們既沒有王权，也沒有那种無王权便不可能有的民族統一；或者說，这两个国家仅存在于紙面上，这便是意大利和德意志。

（本文系根据馬恩列学院文庫手稿刊出）

（王曉鈴、張書生譯，謝家、樊以楠校。原載
“馬恩全集”，俄文版，第十六卷）

論商品生产在由封建制度到資本主义制度 过渡时期中的作用

阿·潘克拉托娃

关于商品生产在封建制度下和在由封建制度到資本主义制度过渡时期中的作用問題，是一个现实的科学問題。我国报刊曾进行过关于俄国資本主义形成过程和苏联历史时代的划分的討論，討論之所以未得出肯定的結論，主要是因为参加討論的人在研究历史事实时沒有以充分的創造精神来运用馬克思主义理論。有些历史学家和經濟学家教条主义地对待生产問題，不了解商品生产在社会發展各个阶段上的性質、特点和作用。他們在資本主义关系尚未發生的地方和时期中去找寻資本主义关系。对确定資本主义关系成熟时期之所以有不同的意見，是許多历史学家和經濟学家把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生产混淆起来的結果。

这种混淆在方法論上的主要缺陷，就是反历史地对待社会現象和了解每个社会形态的經濟法則的特殊性質。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一書中指出，随着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过渡，某一些經濟法則就代替了另一些經濟法則。斯大林指出：“政治經濟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的法則与自然科学的法則不同，不是長久不变的；政治經濟学法則，至少是其中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發生作用的，在此以后，它們就讓位給新的法則。但是原来的这些法則，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現了新的經濟条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給新的法則，这些新的法則并不是由人們的意志創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經濟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①

因此，某些同志的意圖是完全錯誤的，他們不顧具体的历史条件而机械地从商品生产中引出資本主义，从价值法則中引出剩余价值法則和利潤法則，从买卖中引出資本主义的剝削，从商業資本中引出工業資本主义等等。

为了正确估計商品生产在各个社会形态中的作用，必須把商品生产与当时的經濟条件有机地联系起来加以研究，也就是說，必須把商品生产的問題与該社会形态特有的經濟法則直接联系起来，必須确定商品生产在当时的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說明它在某一个具体社会的生产力發展中的作用。斯大林写道：“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做是某种不依賴周圍經濟条件而独立自主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資本主义生产更老些。它在奴隶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並沒有引导到資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資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沒有引导到資本主义。”^①

直到現在，我們的历史学家和經濟学家在說明封建制度这一社会形态时，仍然很少注意封建制度的基础，即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而把超經濟强制的作用提到首位。在分析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时，必須注意到：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地主剝削农民的經濟基础。封建主的私有經濟是在他自己的一部分土地上进行的，而另一部分土地則分給农民。农民的这块份地是地主經濟存在的条件，并保證了它的劳动力。农民不仅作为农夫，而且作为手工業者为封建主劳动。土地所有者以封建地租的形式占有农民的剩余产品，有时甚至还占有必要产品。

某些历史学家在分析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时仅限于分析封建地租的形式及其發展，决不能認為这是正确的。在揭露地主对农民的剝削时，首先应把表明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形式的發展搞清楚。

同时，着重指出封建經濟的自然性質（特別是在封建制度發展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四頁。

② 同上，第十三頁。

初期)也是很重要的。在初期,每一塊封建領地的农奴和手工業者生产的产品都能滿足該領地的需要。封建主义时期整个經濟生活的特点是:农業这一主要劳动形式同工業劳动、同作为直接生产者副業的农村家庭工業的結合。

决不能把封建制度下的自然經濟的統治了解为非交換的經濟。

具有自己私有經濟(以本身劳动为基础)的小生产者的所有制,使小生产者有可能获得某些剩余产品,并在当地市場上通过交換而出售。实物地租(免役租)特别是貨幣地租(轉化的实物地租)迫使小生产者帶着自己劳动的产品出現在当地市場上。馬克思写道:“实物地租向貨幣地租的轉化,最初是偶然的,后来就日益成为全国范圍的了;这种轉化是以商業、城市工業、一般商品生产以及与此相連的貨幣流通已获得显著發展为前提。”^①小手工業者和农民的以私有制和本身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是簡單的商品生产;直接生产者在当地市場上交換自己的劳动产品。

为了闡明商品生产在封建制度下,特别是在資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作用,不仅需要揭示商品生产和封建制度的联系,而且需要揭示它和封建制度內部正在产生的新的經濟条件的联系。同时,苏联历史学家和經濟学家不能只限于研究生产力。他們还应当研究生产关系,指出階級斗争的發展,闡明新生的階級和衰亡的旧階級之間的冲突。不能把封建制度下的商品生产的历史和資本主义产生的历史仅仅归結为市場發展和手工工場数量的統計材料。必須具体地表明,反动階級如何力圖保存衰亡着的基础,而先进階級又如何为建立新基础而斗争。某些苏联历史学家的著作的缺点在于他們把階級斗争与經濟条件割裂开来。正是这种缺点决定了在分析問題上的反历史主义和公式主义,它不是导向唯心主义和主觀主义,就是导向庸俗的經濟唯物主义。

必須从上層建筑对維護旧基础(以及对消灭旧基础和巩固新基

① 馬克思:“資本論”,三联書店版第三卷下册第六八一頁。